

证券代码：430087

证券简称：富电绿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电绿能”、“公司”）

交易对方：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

交易事项：公司从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充电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充电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565号）确认的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充电桩专有技术评估价值870.79万元为依据，经公司与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70.79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3,077,619.4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69,196,005.98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为 84,598,002.99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54,923,285.83 元。本次交易标的总额 8,707,900.00 元（净额与总额相同），占上一年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76%，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15%，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范围，因此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吕勤燕持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庞雷持有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 14%股权；吕勤燕、庞雷系夫妻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庞雷，吕勤燕回避表决。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资产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的同意，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1 幢三层 1#厂房 2-018，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1 幢三层 1#厂房 2-018，法定代表人为吕勤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110108399109082M，主要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服装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维修办公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汽车、汽车配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应说明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吕勤燕持有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庞雷持有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14%股权；吕勤燕、庞雷系夫妻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充电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565号）确认的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充电桩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充电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

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金额：8,707,900.00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该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无。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8,707,9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转让协议签署后 120 个工作日内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充电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565 号）确认的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充电桩专有技术评估价值，经公司与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70.79 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过户时间为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扩大公司经营业绩。从长远发展来看，本次收购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和营运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富电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 日